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广东能源集团崇仁县航埠镇 100MWp 林光互补光伏项目之总承包工程[项目编号:JG2022-11858]的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止),具体如下:

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价(万元)	22027.580640	22274.065352
质量目标	合格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4 时前通过供电局及质监相关验收、并网投产,并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4 时前全容量建成投产。	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4 时前通过供电局及质监相关验收、并网投产,并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4 时前全容量建成投产。
资质能力条件	满足要求(详见附件)	满足要求(详见附件)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秦新	何永安
相关证书及编号	湘 1432019202000442	DF1244002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0-85138251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005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5136521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

招标人: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投标申请人资格能力条件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具备在其合法的营业范围内履行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在本标中同时投标，否则均作废标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7558922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56480120J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和重组状态。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满足要求	满足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以下a)或b)资质之一： a) 设计资质：具有以下①或②或③资质：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b) 施工资质：具有以下①资质或同时具有②、③资质： ①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 ③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 c) 如设计需要分包，则只能有1家分包商，且分包商必须具有以下①或②或③资质：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d) 如施工需要分包，则不能超过2家分包商，且分包商必须具有以下①资质或同时具有②、③资质；安装工程分包时，分包商必须具有以下①或②资质；建筑工程分包时，分包商必须具有以下①或③资质： ①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 ③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 e) 分包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分包商不得再分包或转让。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 JZ安许证字[2013]000110	(粤) JZ安许证字[2021]031681
投标人在2017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必须不曾有在承包的任何合同中有违约或被逐或属分包商的原因而被终止合同、必须不在处罚期内、必须没有与拟投标项目类似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满足要求	满足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业绩			
投标人在近5年内（2017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应具有2个或以上已投运的光伏发电项目或3个电压等级220kV及以上已投运的变电站（升压站）建设工程EPC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 如有设计分包，则设计分包商近5年内（2017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应具有2个或以上已投运的集中式（地面、水面）光伏发电项目设计业绩。 如有施工分包，则施工分包商近5年内（2017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均应相应具有2个或以上已投运的集中式（地面、水面）光伏发电项目施工业绩。		1) 基于多元化应用的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开发示范项目二期160MW光伏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1) 珠海中冶口岸大厦项目光伏发电供应及安装； 2) 博创总部大厦1#、2#楼楼顶光伏BIPV项目施工。

